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

##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0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點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 9 樓 3911 室

主持人：林翠鳳主任

列席人員：林金龍院長、袁本秀老師

出席人員：廖芮茵老師、陳美圓老師、廖藤葉老師、衛琪老師  
何寶籃老師、洪錦淳老師

紀 錄：楊筑雅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**案由一**：103-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**：
1. 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（103.03.17）決議，院必修課程修正為學涯規劃(1 學分)、職涯規劃(1 學分)、企劃書寫作與簡報(2 學分)及企業倫理(2 學分)。開課年級將授權各系自行調整決定，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  2. 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（103.03.26）決議，四技博雅通識改為畢業門檻 8 學分，新增校核心通識「大學之道」課程 2 學分。
  3. 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（103.03.26）決議，原四技「校外實習」為必修課程，並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施行，後考量學校系所屬性、校外實習單位人力需求及配合度等因素，課程修習別將授權各系自行調整決定。
  4. 本系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（103.02.11）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，決議本系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。惟 103 年 3 月 21 日課務組來電，表示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（102.02.19）已將 102 學年度之新生課程標準畢業學分數改為 130 學分。然教務處網站卻仍放置錯誤的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」，導致本系依循舊法規執行。
  5. 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（103.02.11）決議，配合教育部「第二期技職再造方案」，並呼應歷次評鑑委員建議，宜朝學涯課程銜接職涯發展的方向規劃課程，強化職能導向，落實技職教育宗旨。因於國學科目為本系基礎課程之外，規劃三類課程模組：編採出版、行銷企劃、中文教學。並鼓勵教師開設專業課程，並多元搭配業界協同教學。

6. 為使課程更臻完善，依循應中系發展方向：以中文為基礎，文化創意為主，中文教學為輔。因此建議重新檢視「輪開課程」、「中級英檢輔導」及「漢語語法與詞彙學」。

7. 檢附本系 103-100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，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

項次	異動後						異動前				課程調整說明
	適用學年度	學制	異動後課程名稱	必修	時數/學分	學年期	異動前課程名稱	必修	時數/學分	學年期	
1	103 起	四日	企劃書寫作與簡報	必修	2-2	三上	企劃書寫作、商務簡報	必修	2-2	三上	合併、更名
2	103 起	四日	企業倫理	必修	2-2	四下	-	-	-	-	新增
3	102 起	四日	校外實習	選修	2-2	四上	校外實習	必修	2-2	四上	修習別異動
4	103	四日	古典小說選讀	選修	2-2	三上	古典小說選讀/現代小說選讀	選修	2-2	三上	對開
5	103	四日	現代小說選讀	選修	2-2	三下	古典小說選讀/現代小說選讀	選修	2-2	三上	學年期異動、對開
6	103 起	四日	民間文學	選修	2-2	一下	民間文學	選修	2-2	一上	學年期異動
7	103 起	四日	臺灣文化概論	選修	2-2	一上	臺灣文化概論	選修	2-2	一下	學年期異動
8	102	四日	古典小說選讀	選修	2-2	三上	小說選讀	選修	2-2	三上	更名
9	102	四日	現代小說選讀	選修	2-2	三下	-	-	-	-	新增
10	102 起	四日	佛道文學與藝術	選修	2-2	二下	佛道文學與藝術	選修	2-2	二上	學年期異動
11	102 起	四日	神話與寓言	選修	2-2	二下	神話與寓言	選修	2-2	二上	學年期異動
12	102 起	四日	繪本選讀	選修	2-2	二下	繪本選讀	選修	2-2	二上	學年期異動
13	102 起	四日	華人社會與文化	選修	2-2	二上	華人社會與文化	選修	2-2	二下	學年期異動
14	102 起	四日	創意漢字	選修	2-2	二下	創意漢字	選修	2-2	二上	學年期異動

項次	異動後						異動前				課程調整說明
	適用學年度	學制	異動後課程名稱	必修	時數/學分	學年期	異動前課程名稱	必修	時數/學分	學年期	
15	101 起	四日	詩經	選修	2-2	三下	詩經	選修	2-2	三上	學年期異動
16	101 起	四日	廣告文案及習作	選修	2-2	三上	廣告文案及習作	選修	2-2	三下	學年期異動
17	100 起	四日	漢語語法與詞彙學	選修	2-2	四下	漢語語法與詞彙學	選修	2-2	四上	學年期異動
18	100 起	四日	易經	選修	2-2	三上	易經	選修	2-2	四下	學年期異動

**案由二**：103 學年度本系開設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**：
1. 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」第三十九條（修課學分上下限）規定，四年制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三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則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  2. 依據課務組規定，本系 103 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上限為 131 鐘點。
  3. 檢附應中系 103 學年度課程鐘點一覽表，如附件 2；102-103 學年度應中系教師授課鐘點一覽表，如附件 3；新開課程計畫書，如附件 4。

**決議**：103 學年度本系開設課程修正異動如下表所示。

項次	課程名稱	異動後		異動前		課程調整說明
		授課教師	學年期	授課教師	學年期	
1	學涯規劃	張群	一上	-	一上	一年級導師
2	民間文學	-	-	鄭美惠	一上	停開
3	聲韻學	張群	二上	彭心怡	二上	師資異動
4	神話與寓言	張致苾	二下	高志成	二上	師資異動
5	中國文學史	廖芮茵	二年級	蕭登福	二年級	師資異動
6	創意漢字	林金龍	二下	林金龍	二上	學年期異動
7	華人社會與文化	衛琪	二上	衛琪	二下	學年期異動

項次	課程名稱	異動後		異動前		課程調整說明
		授課教師	學年期	授課教師	學年期	
8	日文	-	-	-	一下	停開
9	訓詁學	-	-	鄭國成	二下	停開
10	佛道文學與藝術	-	-	蕭登福	二下	停開
11	中國文學批評	-	-	劉紹鈴	三下	停開
12	口語表達	張群	四下	周玉真	四下	師資異動
13	漢語語法與詞彙學	張群	四下	張群	四上	學年期異動

**案由三**：應用中文系學習護照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**：1. 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導師會議（103.03.11）決議，本系自 103 學年度起施行學習護照，訂定為本系畢業門檻。

2. 檢附應中系學習護照(樣本)，如附件 5。

**決議**：提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**

**肆、散會**